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上午 11:30 时在本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茜小姐主持，全体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会成员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年度报告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2010]37 号公告、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1]2 号）、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是真实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年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三、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年度报告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四、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的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2010]37号公告、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项议案，须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